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97,7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3%，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57,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34%，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055,46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2,055,4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7%，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2.93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05.55 万股，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5,528,887.72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25,528,887.72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29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55,466 股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7%，过户价格为 12.42 元/股。

根据《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本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公司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 2,055,466 股股票已全部处理完成，全部用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